##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治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:

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苏治, 男, 1977年出生, 中国国籍。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,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。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、金融科技系主任、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。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,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,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,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4年度任期内,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,召开股东大会4次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董	实际出席董	委托出席董	缺席董事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	出席股东
事会次数	事会次数	事会次数	会次数	自出席会议	大会次数
7	7	0	0	否	4

#### (二)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2	2	1	1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,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计划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,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

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 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的制定、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#### (三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,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#### (四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,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,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

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。

#### 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、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针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,关注审计过程,督促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(六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,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,并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,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。

#### (七) 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,多次到达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2024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研和线上访谈,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,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发生关联交易,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### (三)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#### (四)披露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,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会前,独立董事评估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,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,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4 年度,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或解聘的情形。

# (七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不适用。

#### 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经认真核查,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,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,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(十)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

1、股权激励

不适用

2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,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,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,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,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,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025年,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,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,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: 苏治

2025年4月23日